

佳木斯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市、区） 2023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一、佳木斯市市直机关

1. 一次性补助政策

对于招录到佳木斯市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执行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为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优惠政策。

2. 住房政策

对于招录到佳木斯市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可在 3 年内免费入住市人才公寓。

联系方式：0454-8681510

二、所属县（市、区）直机关

（一）富锦市

1. 补贴津贴政策

对于新招录的定向选调生，按照学历分别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统招本科毕业生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三年内每月分别享受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津贴。

2. 住房政策

三年内在富锦市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如户籍不在本市辖区且在富锦市域内没有房产，3 年内可申请居住人才周转房。

联系方式：0454-2339809

（二）同江市

1. 补贴津贴政策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定向选调生，分别给予 30、20 万元安家补贴，三年内每人每月分别享受 3000、2000 元生活津贴。“双一流”院校一批次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定向选调生，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贴，三年内每人每月享受 1000 元生活津贴。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定向选调生，给予 5 万元安家补贴，三年内每人每月享受 800 元生活津贴（赫哲族人才，三年内每人每月享受 1000 元生活津贴）。定向选调生在三年内可根据本人需要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月领取 1000 元住房补贴。

2. 其他政策

（1）医疗卫生

在同江市公立医院享受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服务。

（2）配偶就业

定向选调生配偶（定向招录报名时间以前登记）就业坚持市场配置为主，调配安置为辅的原则，根据原工作岗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入同江市相应部门；属于其他人员的，

根据个人情况协调安排相应工作。

(3) 学习培训

定期选派定向选调生到上级业务部门学习深造，培训费用由市财政全额负担。

联系方式：0454-2927150

(三) 桦南县

1.安家补贴

博士生给予 10 万元安家费;硕士生给予 5 万元安家费;本科生(一批次 A 段及以上)给予 3 万元安家费。签订 5 年服务承诺书，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一次性全额发放安家费。

2.生活津贴

博士生试用期内每人每月 2000 元津贴，全日制硕士生试用期内每人每月 1500 元津贴;全日制本科生(一批次 A 段及以上)试用期内每人每月 1000 元津贴。

3.住房政策

定向选调生可以 5 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4.其他政策

定向选调生可办理人才绿卡，享受桦南县人才绿卡的所有服务项目。如：桦南县人民医院、桦南县中医医院、桦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桦南县宏安医院等 4 家医院，为定向选调生提供专家就诊和优先安排检查、手术、床位等诊疗服务;定向

选调生子女均可享受在桦南县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域内择校一次，转学可在有空余名额学校优先安排。

联系方式：0454-6268848

（四）汤原县

补贴津贴政策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安家补助或者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3 年内每月享受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生活津贴。安家补助分三次发放，试用期满合格者发放 30%，在汤原县工作满两年发放 40%，满三年发放剩余 30%。

联系方式：0454-7622105

（五）桦川县

一次性补助政策

分别给予定向招录选调生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统招本科毕业生 15、10、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联系方式：0454-3829183

（六）抚远市

1. 补贴津贴政策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每人每月

享受 2000 元生活津贴；“双一流”、985、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贴，每人每月享受 1500 元生活津贴；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985、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给予 5 万元安家补贴，每人每月享受 800 元生活津贴。安家补贴分两次发放，试用期满合格者发放 50%，在抚远市工作满五年发放 50%；生活津贴按月发放，工作满 5 年不再发放生活津贴。

2.住房政策

定向招录选调生三年内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3.其他政策

(1) 医疗卫生

在抚远市公立医院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服务，并在住房保障、子女就学、居留落户、医疗保险以及注册登记等方面提供保障。

(2) 配偶就业

定向招录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其配偶（结婚登记时间需在此公告发布之前）根据原工作岗位调配安置。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入我市相应部门（不含中省直及法、检单位）；属于其他人员的，根据个人情况协调安排相应工作。

联系方式：0454-2138783

(七) 佳木斯市郊区

1.一次性补助政策

3 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给予安家费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为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优惠政策。

2.住房政策

免费为定向选调生提供人才公寓，为期 3 年。

联系方式：0454-8570696

（八）佳木斯市向阳区

1.住房政策

为定向选调生提供每月房租补贴 1000 元，为期 3 年。

2.其他政策

（1）医疗卫生

在全市公立医院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服务，并在居留落户、医疗保险等方面提供保障。

（2）配偶就业

定向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其配偶（结婚登记时间需在此公告发布之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调入向阳区相应部门。

（3）子女就学

根据本人意愿，定向选调生的子女在区属各小学可自主选择校 1 次。

联系方式：0454-8607200

（九）佳木斯市前进区

引进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的定向选调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定向选调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住房政策

可申请免费入住由前进区委提供的人才公寓，为期3年。

2.其他政策

（1）医疗卫生

在全市公立医院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服务，并在居留落户、医疗保险等方面提供保障。

（2）配偶就业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配偶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调入前进区相应部门或单位；配偶无工作，可优先安排到区内公益性岗位工作。

（3）子女就学

按照特事特办、随到随办、优先安排的原则，每名子女可在区属范围内的第六、第十一等小学自主择校1次。

联系方式：0454-8691169

（十）佳木斯市东风区

1.住房政策

为定向选调生提供每月房租补贴1000元，为期3年。

2.其他政策

(1) 配偶就业

定向招录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其配偶（结婚登记时间需在此公告发布之前）根据原工作岗位调配安置。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调入东风区相应部门；属于其他人员的，根据个人情况协调安排相应工作。

(2) 子女就学

定向招录选调生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根据本人意愿，在区属各小学可自主择校1次。

联系方式：0454-8391304

最终解释权归佳木斯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市、区）委组织部所有。